

## 染疫后

### 她找到了法轮功学员

家住美国休斯顿的布兰卡 (Blanca Rivera) 是一名教师,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检测出染上了新冠病毒。她想起曾经参加过法轮功学员在社区举办的每周两小时法轮功洪法班, 就联系了那里的学员。

学员陈女士接到布兰卡的英文短讯: “上星期天, 我感觉身体发冷和剧烈头痛, 我去做了新冠病毒测试, 结果是阳性。我该怎么办? 你有什么办法吗?”

陈女士回复她: “不用太紧张, 你诚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九字真言。”

布兰卡回复道: “谢谢! 我会照做。”

三月三十一日, 陈女士到布兰卡住处看望她, 桌子上摆放着英文《转法轮》书, 布兰卡拿着书说: “我回来了!” 然后她俩在后院草坪上炼功打坐, 在阳光下炼了法轮功的第一到第四套功法, 然后打坐半个小时, 尽管布兰卡的手有点抖动, 还是坚持了下来。炼完功后, 她激动地说: “很幸福!”

康复的布兰卡说: “我经历了一个多月, 凭着 (相信法轮大法的) 信念、正念、和神的保佑走过来了”。◇



▲已经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布兰卡 (右) 和法轮功学员陈女士。



法轮功修炼者每年聚集在美国首都举行盛大游行, 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 三年又三年 长春荆凤伟再被枉判入狱

【明慧网】荆凤伟, 女, 五十岁, 户籍柳河县柳南乡人, 在长春租房居住。以前, 荆凤伟患有严重甲亢, 脖子粗, 上不来气, 睡不好觉, 吃啥都恶心, 浑身无力, 整日病怏怏的。

2005年, 荆凤伟偶然请回来一本《转法轮》, 还没有看完一遍, 全身的病症、疼痛不翼而飞。从此, 荆凤伟由原来的愁容满面, 变得乐观、豁达、善良。

曾经在2015年8月7日, 荆凤伟因坚持修炼“真善忍”被绑架, 后被非法判刑三年。

2020年10月9日, 荆凤伟回户籍所在地柳河县柳南乡派出所办理户口, 户籍警察在询问笔录里面, 记录了“习练者”。

之后荆凤伟到派出所, 将要求把“习练者”改成“修炼者”的手写材料转交给警察。就是这份手写材料, 成为柳河县公安局国保人员构陷迫害的所谓证据。

2021年3月份立案, 7月15日, 荆凤伟被柳河国保绑架。

2021年10月18日, 荆凤伟就被构陷到柳河县法院并立案, 在

视频开庭时, 荆凤伟当庭要求公诉人把指控自己犯罪的所谓证据——那封信读完。

信的内容讲述的是: 法轮功修炼者讲的是真、善、忍, 是人之初的本性, 是真正发自善心无私为他的行为, 是威严的, 修者不执于功名利禄, 不执于他人享乐, 为私为我的追求, 回归传统道德的人生理念, 工作兢兢业业, 不贪不占, 不挣不斗, 如果人人都修炼, 今天的社会就不存在黄赌毒泛滥, 假米, 假油, 假药, 假货遍地, 善良的人对佛法敬重, 善恶必报的因果关系, 行善积德, 天神护佑, 什么狂风暴雨, 地震海啸, 瘟疫不会有……象古罗马帝国, 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其信徒被烧死, 喂狮子老虎, 人们为此而欢呼, 结果强大的罗马帝国被四次瘟疫灭亡。修炼是一件神圣的事, 而“习练者”是对人的侮辱。所以必须改正过来。

法庭上, 荆凤伟说: “我根本不构成犯罪, 我应该当场回家。”

2021年12月31日, 荆凤伟被非法判刑三年, 被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继续遭受迫害。◇

# 长春农安13位法轮功学员遭诬判 孙凤仙离世

【明慧网】长春地区德惠市法院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对农安县法轮功女学员高晓歧、赵秀兰、孙凤仙分别非法判刑九年、五年、两年。法官王荣富在构陷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不但违法剥夺她们的辩护权，还公然叫嚣：“法轮功没有辩护权！”表示自己“违法就违法了”，一副“你能把我怎么样”的流氓做派。

长春市中院于十一月二十九日驳回三位法轮功学员的上诉维持非法原判。高晓歧、赵秀兰已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十三监区隔离；孙凤仙则不幸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含冤离世。

高晓歧、赵秀兰、孙凤仙均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被警察绑

架。当天，农安县警察非法抓捕了22名法轮功学员。已知其中有13人被非法判刑。

## 案件回潮

据悉，该次非法抓捕行动，是由长春市政法委和农安县政法委共同策划实施的。而在此前的七月一日，长春市政法委书记马延峰亲赴农安县部署非法抓捕行动；七月十三日，农安县政法委、“610”召开会议落实具体行动方案。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清晨，在原农安县政法委书记张凯楠、原公安局长李兴涛二人的指挥下，农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辖区多个派出所统一行动，出动大量警察，开始实施大规模非法抓捕行动。所有参与人员手机关机三天。他们如土匪流氓般破窗撬锁，强闯入室，大肆非法抄家，将法轮功学员家中的书籍、手机、电脑及钱财洗劫一空，同时疯狂绑架法轮功学员。

## 法官公开叫嚣：法轮功没有辩护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德惠市法院对高晓歧、赵秀兰、孙凤仙、蔡玉英、于姣茹、孙秀英、张敬元、单为和等八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对法轮功学员一方，法官极尽刁难，不允许家属请的律师上庭，要求家属开没有修炼法轮功的证明才能旁听，而且只允许一名家



属旁听。

在赵秀兰等人被非法开庭之前，家属为当事人的权利多次与法官王荣富沟通，王荣富态度野蛮而嚣张，称：“我们请示了上级法院，上级法院就这么答复我的（不让律师出庭辩护）。”“别跟我说合法不合法，合法不合法不要谈这个问题。现在就是这么要求的，那我就告诉你，法轮功（学员被构陷）案件就特殊。”“没有辩护权力！违法就违法了！你随便告！”法官王荣富甚至说：“杀人犯可以（请律师辩护），法轮功（学员）就不行！”

## 孙凤仙被害死在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关押在农安县看守所的孙凤仙突发脑出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凌晨十二点四十分左右，家属接到电话，孙凤仙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孙凤仙终年六十五岁。◇



▲实施绑架的邪恶头目——原农安县政法委书记张凯楠（左）、原公安局长李兴涛（右）。目前张凯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遭到恶报。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